

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

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采购人）：柘城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应商）：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双方于2025年11月20日签署的《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柘财采招-2025-36）（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约定下列账户为此项目的唯一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柘城县红立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145701039000170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柘城支行

第二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内容冲突或原合同未予明确的，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仍继续有效。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乙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协议于2025年12月22日签订于商丘市

柘城县，是原合同《柘城县教育体育局柘城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2025 年 12 月 22 日

